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吳俊傑 科長



課程內容：

- 一、職安法總則說明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說明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說明

公務車輛



屋頂、外牆室
內裝修、電力
、冷氣等工程



實驗室



電氣室



梯子



廚房



一、職安法總則說明



- * 新罰鍰態樣
- * 新增產品沒入、銷燬規定
- * 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如有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去刑責化
- *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 * 增訂得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



- * 雇主、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者預防職災之一般責任
- * 生物性危害預防
- * 健檢異常依醫囑管理與健檢通報制度
- * 化學品管理-源頭管制制度、分級管理制度
- * 機械設備產品安全驗證制度
- * 石化業等高風險場所定期評估制度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化



- * 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 * 職業病預防、診斷及控制
- * 雇主不得濫用健康檢查資料
- * 立即危險時，勞工具退避權
- * 兼顧女性就業權及母性保護
- * 強化少年勞工保護
- * 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促發疾病與職場暴力等預防



懲罰
Punishment

職安新紀元 面面俱到

保護
Protection

參與
Participation

提升
Promotion

- * 強化勞工代表及醫師參與權
- * 勞工代表具職業災害調查會同權
- * 勞工代表具工作守則同意權
- * 勞工代表具事業單位安衛委員會參與權
- * 勞工代表具會同作業環境測定及獲知測定結果權
- * 化學品危害清單、環境測定結果、職業災害統計應向勞工公開揭示
- * 明定雇主應參採醫師健康檢查、指導、評估建議



- * 補助與獎助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之辦法
- * 安全衛生之改善，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經社文權利國
際公約#7人人
應享有安全衛
生之工作環境



職業安全衛生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甲類定期危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建築物依法設計、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及分及管理、健康服務制度等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女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通報、統計及公布、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

第五章 罰則(40-49)

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
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
其他類型:限期改善、按次處罰、沒入、撤銷或廢止、公布名稱及姓名等

第六章 附則(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自營作業者準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等 5

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go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律(例示):

go

1.人：**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船員法(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防止規則)**、**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

2.事:

2-1設備及措施：**電業法(用電設備-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法(建築物)**…等

2-2.危害:**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理性危害)**、**傳染病防治法(生物性危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性危害)**…等

3.地:**礦場安全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

4.物:**商品檢驗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5.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教育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公共行政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0月5日勞職綜 1字第1050013331號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新增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公共行政業)**，除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優先從其規定外，該機關內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仍適用職安法。另依**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爰旨揭**學校屬教育業**，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權利主體(保護對象)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營
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
指揮或監督從
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建教生

校園工作者

教師、
職員



技工、
工友



1. 勞工

勞務型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司機、
保全



工讀生、
臨時人員



2. 自營作業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
從事勞動之人員

志工、派遣工、外派校醫...



職業安全衛生法-義務主體(需付責任主體)



雇主

事業主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事業主**: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如學校、公司)，在個人企業為企業之業主(如企業社)
-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指法人之代表人、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如校長、董事長)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定義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勞務場所內設備措施所致

建築物、機械、設備...粉塵等

1

作業活動
其他職業上原因

2

因公（出差、送貨、外勤...）提供勞務所致

起因



勞工

對象

疾病

傷害

失能

死亡

結果

勞動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工作及作業場所定義

勞動場所

- 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3、4項

違反第4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勞動場所

重大職災

不得破壞現場

- 死亡
- 罹災三人以上
- 一人以上住院

8小時
內通報



違反罰 3 - 30 萬

檢查機構

工作場所
死亡或重傷?

NO

YES



派員檢查

得免檢查

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Q: 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需住院治療，是否應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是否可請領職災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

A :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條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對事業單位所僱勞工而言，上述勞動場所之定義，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故勞工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不屬上述提供勞務之場所，雇主尚無須依該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惟勞工倘係於執行職務(例如送貨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則仍應依規定通報。

有關上、下班途中之通勤災害，得否請領補償、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等，應按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請假相關規定或勞工保險條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認定。

校園檢查常見缺失 - 管理

| 類別 | 法規 |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 違反次數 |
|----------------|------------|-----------------------------------------------------------------------------------------------------------------|------|
| 1. 管理組織與人員設置規範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1. 學校勞工人數 1000-2999 人，尚未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2 名(22) | 3 |
| | | 2.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僅包含實驗室、實習工廠等第二類事業之人員組成，請增加第三類事業之成員(23) | 3 |
| | | 3. 學校雇用未具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訓練合格之操作員操作吊升荷重 20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24) | 3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1. <u>第三類勞工人數達 500 人以上者，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3)</u> | 6 |
| | | 2. 學校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超過 1000 人，已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惟學校第三類事業之管理人員並未實際辦理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關管理人員請依規定職責確實執行職務(5) | 1 |
| |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建議宜請校長親自主持會議，綜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業務(11) | 1 |
| | | 4.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之採購管理辦法尚處於草案階段，未正式實施，請儘速訂定公布並落實執行(12) | 2 |

| 類別 | 法規 |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 違反次數 |
|-----------|--------------|----------------------------------------------------------------|------|
| 2. 教育訓練規範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u>消毒滅菌鍋(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進行教育訓練並領有檢查合格證(16)</u> | 1 |
|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1. <u>未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未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11)</u> | 1 |
| | | 2.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4) | 1 |
| | | 3. <u>實習工場之實習學生未有新僱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u> | 4 |
| | | 4. 原規劃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因故迄今未辦理，仍請依規定儘速辦理(17) | 4 |
| 3. 健康檢查規範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工 1000-2999 人，未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22) | 3 |
|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1. 勞工超過 1000 人，尚缺 1 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且該員有從事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環保業務）(3) | 1 |
| | | 2. 化學實驗室使用 <u>正己烷(有機溶劑)</u> 從事研究或試驗，未使作業人員接受 <u>特殊健康檢查(16)</u> | 2 |

| 類別 | 法規 |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 違反次數 |
|---------------------|---------|---------------------------------------------------------------|------|
| 4 承攬 管理 規範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1. <u>未設承攬人之危害告知事項</u> ，將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罰鍰之規定列入承攬合約，以強化承攬管理(26) | 5 |
| | | 2. 共同作業 <u>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u> ，且 <u>未巡視工作場所</u> (27) | 1 |
| | | 3. 未訂定餐廳外包廠商使用液化石油氣管制規定與相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27) | 2 |



校園檢查常見缺失 - 設施

| 類別 | 法規 |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 違反次數 |
|-----------|---------|-------------------------------------------------------|------|
| 5. 環境設施規範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1. 化學實驗室使用正己烷(有機溶劑) 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6) | 2 |
| | | 2. <u>新購研磨機、研磨輪</u> ，未符合規定之安全標示(7) | 1 |
| | | 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24) | 1 |
| | | 4. 柴油發電機排煙設備之流量量測壓力管線已斷裂，未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23之1) | 1 |
| | | 5. <u>學生餐廳廚房外包廠商使用之快速爐具</u> ，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供作業勞工遵循(23之1) | 1 |
| | | 6. 游泳池未就可能發生之危害進行辨識、評估與控制，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23之1) | 1 |

| 類別 | 法規 |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 違反次數 |
|-----------|------------|---------------------------------------------------------------------------------|------|
| 5. 環境設施規範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1. 實驗室置備之自動檢查紀錄表未確實實施並記錄(69) | 2 |
| | | 2. 鏈吊輪未標示其荷重，且未定期實施檢點並留存紀錄(89) | 1 |
| | | 3. 小型鍋爐未每年依規定事項定期實施檢查 1 次(104) | 1 |
| | | 4. 餐廳使用之 <u>液化石油氣鋼瓶未加蓋、未固定</u> (106) | 2 |
| | | 5. 機械實習工廠之 <u>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距離，未調整在 3 毫米以下</u> (107) | 1 |
| | | 6. 餐廳外包廠商使用之 <u>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u> 未標示嚴禁煙火(171) | 3 |
| | | 7. 實驗室使用及存放氫氣及矽甲烷等可燃性高壓氣體鋼瓶，有爆炸、火災之虞，實驗室內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未具有該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177) | 2 |
| | | 8. <u>潮濕場所</u> (如餐廳、實驗室插座)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設置防止感電用 <u>漏電斷路器</u> (243) | 5 |

| 類別 | 法規 |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 違反次數 |
|---------------|-----------------------------------------------------------|---------------------------------------------------------------------------------------------------|------|
| 6 作業環境監測規範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化學實驗室使用正己烷(有機溶劑)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12) | 1 |
|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1. 化學實驗室使用正己烷(有機溶劑)應實施 <u>作業環境監測</u> (8) | 2 |
| | | 2. 作業環境監測未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請公告於作業場所(10) | 2 |
| 7 化學品管理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1. 發電機室內柴油儲槽、游泳池機房及實驗室等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及警示語，且未有安全資料表(5) | 6 |
| | | 2. 實驗室之液氮鋼瓶未有 <u>危害標示</u> 及置備安全資料表(5) | 1 |
| | | 3. 游泳池使用稀硫酸、次氯酸鈉等輸送管線未標明內容物名稱及流向;灌裝接頭未使用防呆接頭，且於該處設置灌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告示板，供作業勞工遵循，以預防誤送料產生氯氣或引起火災、爆炸之危害(5) | 1 |
| | | 4. 實驗室安全資料表內容未中文化(12) | 2 |
| | | 5. 危害性化學品未依規定標示，且未製作 <u>危害性化學品清單</u> 及未置備安全資料表(12) | 6 |
| | | 6.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未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15) | 2 |
| | | 7. 游泳池使用稀硫酸、次氯酸鈉等危害性化學品、發電機室使用柴油、餐廳使用液化石油氣、實驗室之乙醇、鹽酸容器、發電機室之柴油、割草機之汽油等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措施(17) | 8 |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1. 實驗室丙酮(第二種有機溶劑)之放置處所未參考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25) | 3 | |
| | 2. 實驗室廢液桶未設置防漏承接盤，且儲存場所應於 <u>通風良好之處所</u> ，另廢液桶不用時未加護蓋(26) | 2 |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危害標示、製作危害化學品清單及對外揭示安全資料表

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職安法6條1規定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防止

電線走火、瓦斯、氧氣、乙炔

梯子、屋頂、車輛.....

照明燈具維修時未斷電，不慎接觸電源線

機械運轉中進行故障排除，導致右前臂遭機械夾傷

火災
爆炸

墜落

感電

被捲
被夾

溺水
河川、湖泊、池塘、游泳池

櫃子、籃球架

倒塌

被撞
車輛.....

跌倒
搬東西、地上濕滑

物體
飛落
樹枝、果實

被消毒水灼傷眼睛、化學反應、廢液處理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廚房燙傷及切傷

被切、割、擦傷
廚房刀具

其它：
虎頭蜂、過勞、中暑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通道、地板、階梯、踩踏場所，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
- 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通風換氣
- 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實驗場所防爆、通風、換氣、除塵.....
- 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應有專人.....
- 高壓氣體貯存禁止煙火接近、固定、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
- 電氣設備、移動電線防止感電
- 高處作業戴安全帽、安全帶、安全上下設備、開口部分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機械、設備合適之護圍、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
- 個人防護具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
-或

同職安法6條1規定，違反依下列原則處理：

- 1.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職40)
- 2.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職41)
- 3.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4.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職43)

刑法-死亡職業災害執行業務之人應注意義務

●執行業務之人應注意、能注意卻疏於注意致人於死者（刑法 276條過失致死罪）

●應注意：法令或合約明定應注意事項，或社會具共識之義務

✓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安人員、設計人員、監造人員、承辦人員、駕駛、操作人員……—未依法令、合約規定或其專業上應注意事項辦理。

✓工程主辦機關—未善盡政府採購法責任或行政院頒布之行政命令(如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學校常見職業安全設施有缺失之場所

- 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
- 高差1.5公尺上下設備
- 合梯、移動梯
- 電氣室
- 發電機房
- 實驗室
- 廚房



化學品之危害

- 1. 火災爆炸
- 2. 化學性灼傷
- 3. 中毒
- 4. 缺氧
- 5. 職業病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

-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

(一) **名稱**。

(二) **危害成分**。

(三) **警示語**。

(四) **危害警告訊息**。

(五) **危害防範措施**。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

-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柴油危害標示



名稱：高級柴油(Premium Diesel)

危害成分：低硫柴油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1) 易燃液體和蒸氣。
- (2)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3) 懷疑致癌。
- (4)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2) 戴眼罩/護面罩。
- (3) 遠離高溫。
- (4) 容器保持密封。
- (5) 遠離不相容物。
- (6) 嚴禁煙火。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1)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
- (2)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
- (3) 電話：02-87898989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名稱：超級柴油 (Super Diesel)

危害成分：低硫柴油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1) 可燃液體和蒸氣。
- (2)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3) 懷疑致癌。
- (4)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2) 戴眼罩/護面罩。
- (3) 遠離高溫。
- (4) 容器保持密封。
- (5) 遠離不相容物。
- (6) 嚴禁煙火。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1)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
- (2)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
- (3) 電話：02-87898989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超級柴油 (Super Diesel)

其他名稱：車用柴油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適用於中、高速柴油引擎車輛用燃料。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電話：(02)87898989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1912 FAX：(06)2296618 客服中心
TEL：(02)87259294；FAX：(02)87899053 工業安全衛生室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4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致毒物質第2級、特定種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1.象徴符號：健康危害、驚嘆號

2.警示語：危險

3.危害警告訊息：(1)可燃液體、(2)懷疑致毒、(3)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昏眩、(4)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4.危害防範措施：

(1)遠離引燃品—嚴禁煙火。

(2)避免吸入氣體/蒸氣/煙氣/霧氣，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

(3)視現場情況需要，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戴防有機溶劑口罩。

(4)皮膚或眼睛接觸，用大量水沖洗。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混合物：

化學性質：烴烴類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氧氣

Oxygen

O₂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氧氣(Oxygen gas)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鼓風爐；製煉鋼；不銹鋼製造(基本的氧轉換方法)；製造氦、甲烷、乙炔等合成氣體；火箭液態燃料的氧化劑；離子用；心臟刺激劑；減壓室；太空船；化學中間體；可代替空氣以氧化城市或工業的有機廢；阻止湖和貯水池中的有機物質之繁衍；煤的氧化。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樹林區三龍街25號；02-2689-2828

緊急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02-2689-2828 / 02-2689-6267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加壓氣體、氧化性氣體第1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氣體鋼瓶、圓圈一團火焰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危害防範措施：緊蓋容器

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易燃品

其 他 危 害：-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暨分級管理執行紀錄表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實驗室名稱： _____ 實驗室負責人： _____
健康危害化學品名稱： _____ 製表者： _____ 分機： _____ 製表日期： _____

一、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 廠商資料 |
|-------------------------|-------------------------|-------|
| 純物質： | 混合物： | 廠商名稱： |
| 中英文名稱： |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 電話： |
|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O.)： |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O.)： | 地址： |
| 危害物質成分： |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二、使用資料(請以年為單位計算)

貯存資料(請以年為單位計算)

| 平均數量 (請註明單位) | 最大數量 (請註明單位) | 使用地點 | 平均數量 (請註明單位) | 最大數量 (請註明單位) | 使用地點 |
|-----------------|-----------------|------|-----------------|-----------------|------|
| | | | | | |
| | | | | | |

三、分級管理(CCB)執行5步驟：

| | | | |
|---------------------|-------------------------|-------------|--------------|
| 1. 危害群組(SDS第二項及表1)： | 2. 逸散到空氣中程度(SDS第九項及表2)： | 3. 使用量(表3)： | 4. 管理方法(表4)： |
| 5. 風險減緩或控制措施： | | |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8條

- 僱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3條

- 僱主為防止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

- 僱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和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8條

- 僱主對於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並使勞工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

- 僱主對於勞工從事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時，應置備該勞工洗眼、洗澡、漱口、更衣、洗滌等設備。前項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刺激物、腐蝕性物質或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每十五人應設置一個冷熱水沖淋設備。
 - 二、刺激物、腐蝕性物質或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每五人應設置一個冷熱水盥洗設備。

墜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

- 僱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僱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7條(踏穿墜落)

■僱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1.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2. 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 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僱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屋頂作業防護措施

工作者應佩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安全母索材質鋼索直徑為 $\phi 9\text{mm}$ 以上，尼龍繩為 $\phi 14\text{mm}$ 以上

踏板寬度應大於30cm以上

米糠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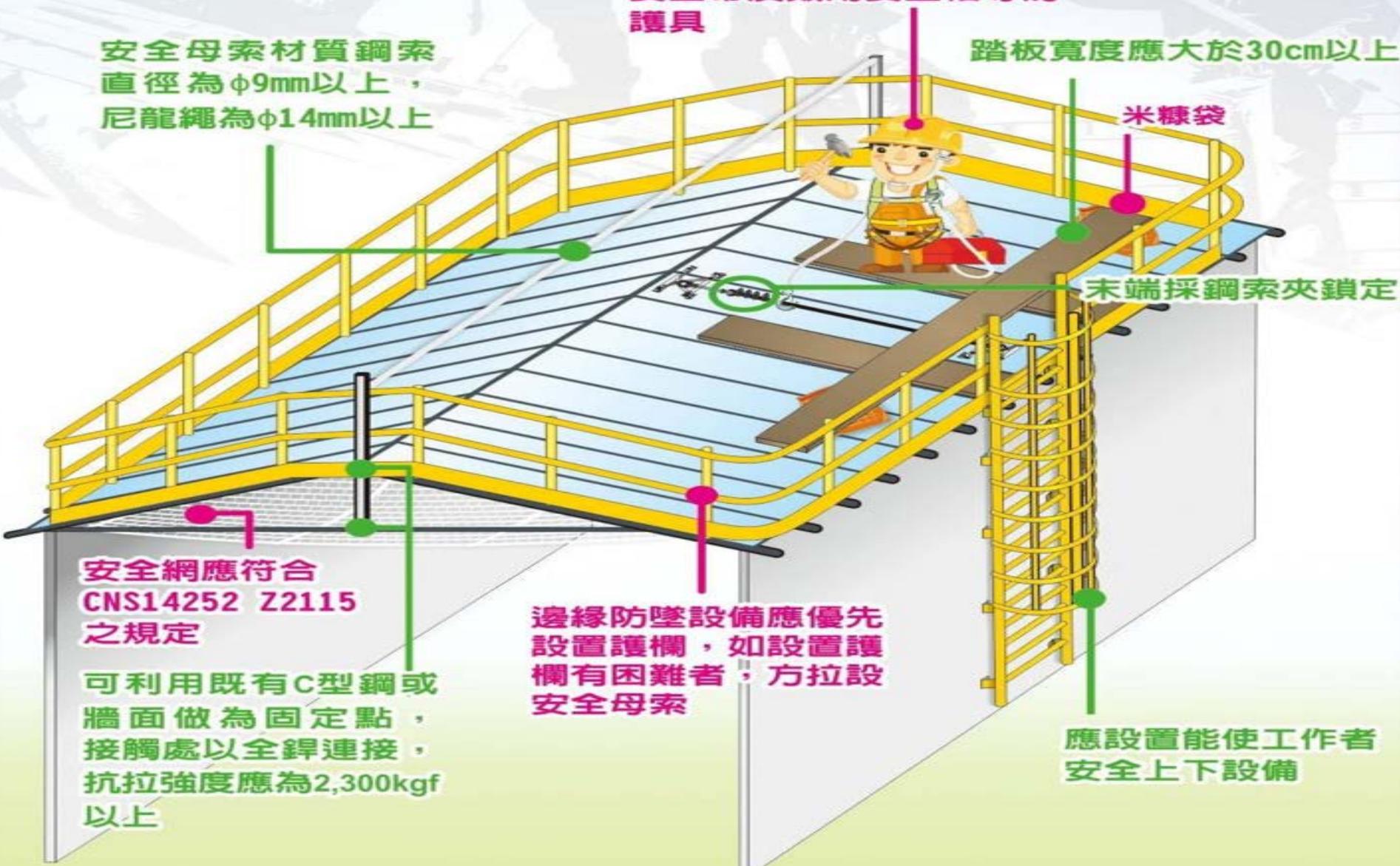
末端採鋼索夾鎖定

安全網應符合 CNS14252 Z2115 之規定

可利用既有C型鋼或牆面做為固定點，接觸處以全鐸連接，抗拉強度應為2,300kgf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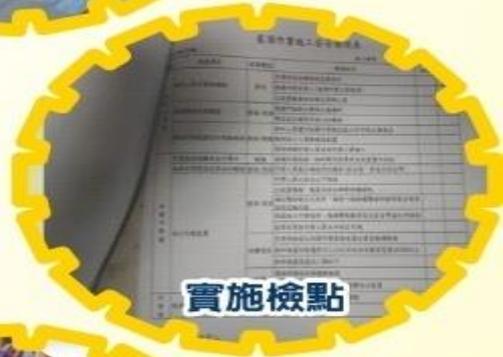
邊緣防墜設備應優先設置護欄，如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方拉設安全母索

應設置能使工作者安全上下設備



指派具受訓合格之「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8小時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 (斜屋頂墜落)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規定辦理：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 (斜屋頂墜落)

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

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第二項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2項

-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 僱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7條

- 僱主設置之**固定梯**，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
 - 四、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
 - 五、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 六、平台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 七、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60公分以上**。
 - 八、**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 (二) 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 九、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固定梯。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

-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左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9條

- 僱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5條

- 僱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感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41條

- 僱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 僱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及257條

- 僱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僱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火災 爆炸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

僱主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三、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四、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工作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 五、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

- 僱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條

- 僱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9條

- 僱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七、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
 - 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

- 僱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五、**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使之衝擊**。
 - 六、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

- 僱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

- 僱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 二、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

- 僱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 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 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前項第三款所稱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係指包括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等電流通之機械、器具或設備及非屬配線或移動電線之其他類似設備。

被捲
被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機械捲夾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第56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刃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研磨機應有護罩及三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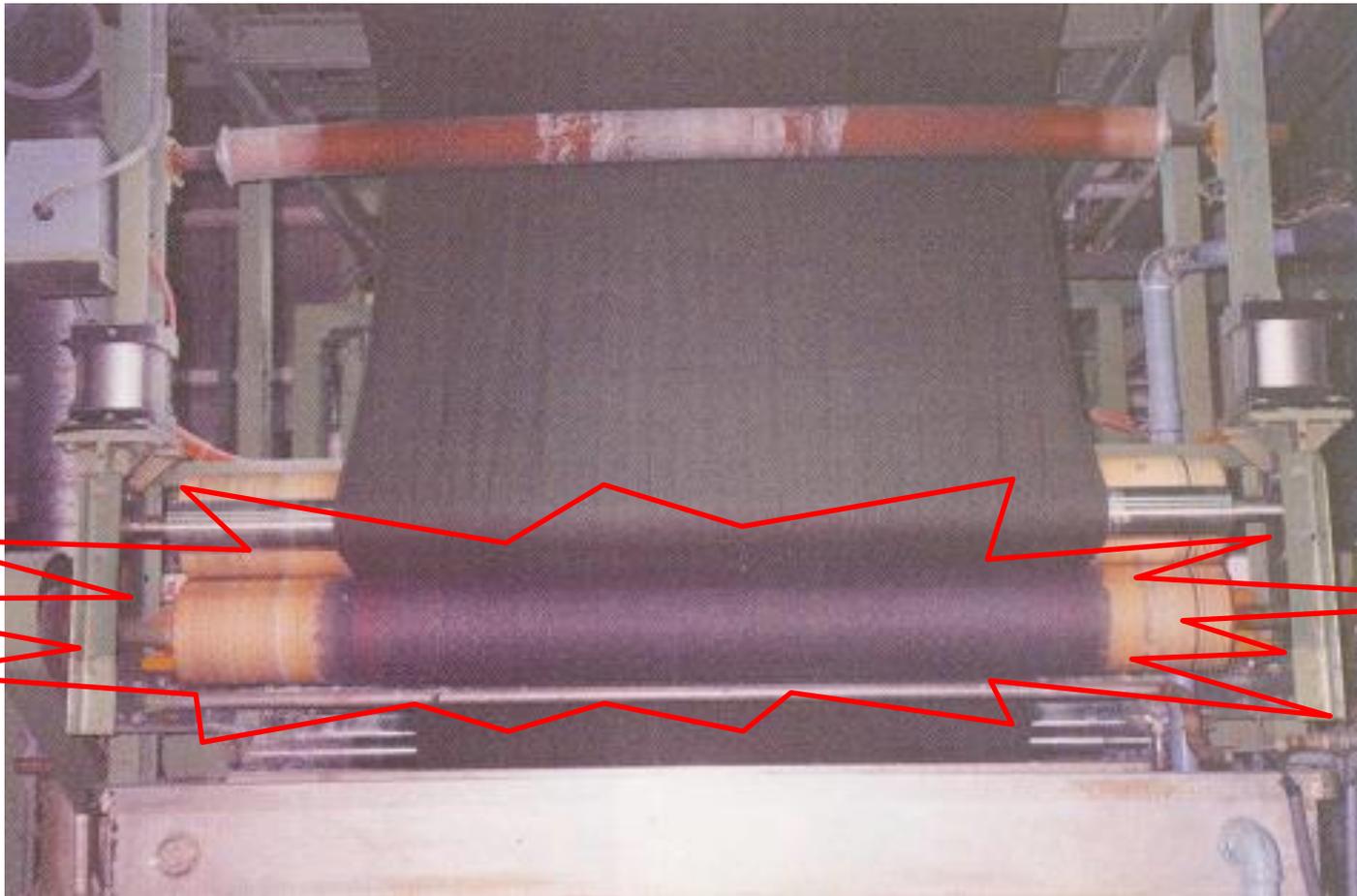
1. 研磨機應維持護罩功能正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2. 桌上用研磨機或床式研磨機，應具有可調整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之間隙在三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07條)。
3. 未張貼有驗證合格之安全標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

- 僱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 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
 - 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 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
 - 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八條
雇主對於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



具有捲入點之滾輾機，未設護圍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3條

- 僱主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前項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

- 僱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前項機械停止運轉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僱主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一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僱主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對連續送料生產機組等，前項機械停止運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僱主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3條

- 僱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跌倒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 僱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37條

- 升降機應設置下列裝置：該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 一、搬器及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任一門扉未完全關閉前，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扉開啟時，能停止搬器升降之連鎖裝置。
 - 二、搬器未停止於升降路出入口之正確位置時，非使用鎖匙無法自外面開啟。

電子連鎖

機械連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5條

-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

- 僱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完備作業環境監測機制(12)

- 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參考各國作法，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者，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違反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3)

- 第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四項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違反第3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違反第4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雇主依第4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42)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包括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監測方法、處所、項目、週期、時機、測定之實施、分析與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等

- 作業環境監測:指作業環境之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測定實施、樣本分析、測定結果評估及採取之必要控制及改善措施。
- 所定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指雇主應就前項作業場所，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監測計畫，並將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於作業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周知。
- 噪音、高溫等物理性因子及部分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等，得使用直讀式儀器量測之。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

-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以外，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高溫作業場所。
 - (二)粉塵作業場所。
 - (三)鉛作業場所。
 -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六)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場所。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4條

- 僱主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前項操作人員，應經相當等級以上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

1.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五十至五百平方公尺）
3.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
4.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作業教育訓練）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27條

- 本規則所稱**小型鍋爐**，指鍋爐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或零點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傳熱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 二、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或零點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胴體內徑在三百毫米以下，長度在六百毫米以下之蒸汽鍋爐。
 - 三、傳熱面積在三點五平方公尺以下，且裝有內徑二十五毫米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
 - 四、傳熱面積在三點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毫米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在五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 五、水頭壓力在十公尺以下，且傳熱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下之熱水鍋爐。
 - 六、**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下或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不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毫米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且傳熱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之貫流鍋爐**（具有汽水分離器者，限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在三百毫米以下，且其內容積在零點零七立方公尺以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

•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

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5條

- 雇主對於同一鍋爐房內或同一鍋爐設置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鍋爐者，應依下列規定指派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 一、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具有甲級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但各鍋爐均屬貫流式者，得由具有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為之。
 - 二、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指派具有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但各鍋爐均屬貫流式者，得由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為之。
 - 三、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指派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

三、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說明

管理單位

(第二類300人以上)

交付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
衛生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危害告知

訂定工作守
則並報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規章(100人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教育訓練

設置協議組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
統(第二類500人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體檢、健檢

自動檢查計畫實
施自動檢查

少年勞工保護

職災月報

風險
評估

健康管
理.促進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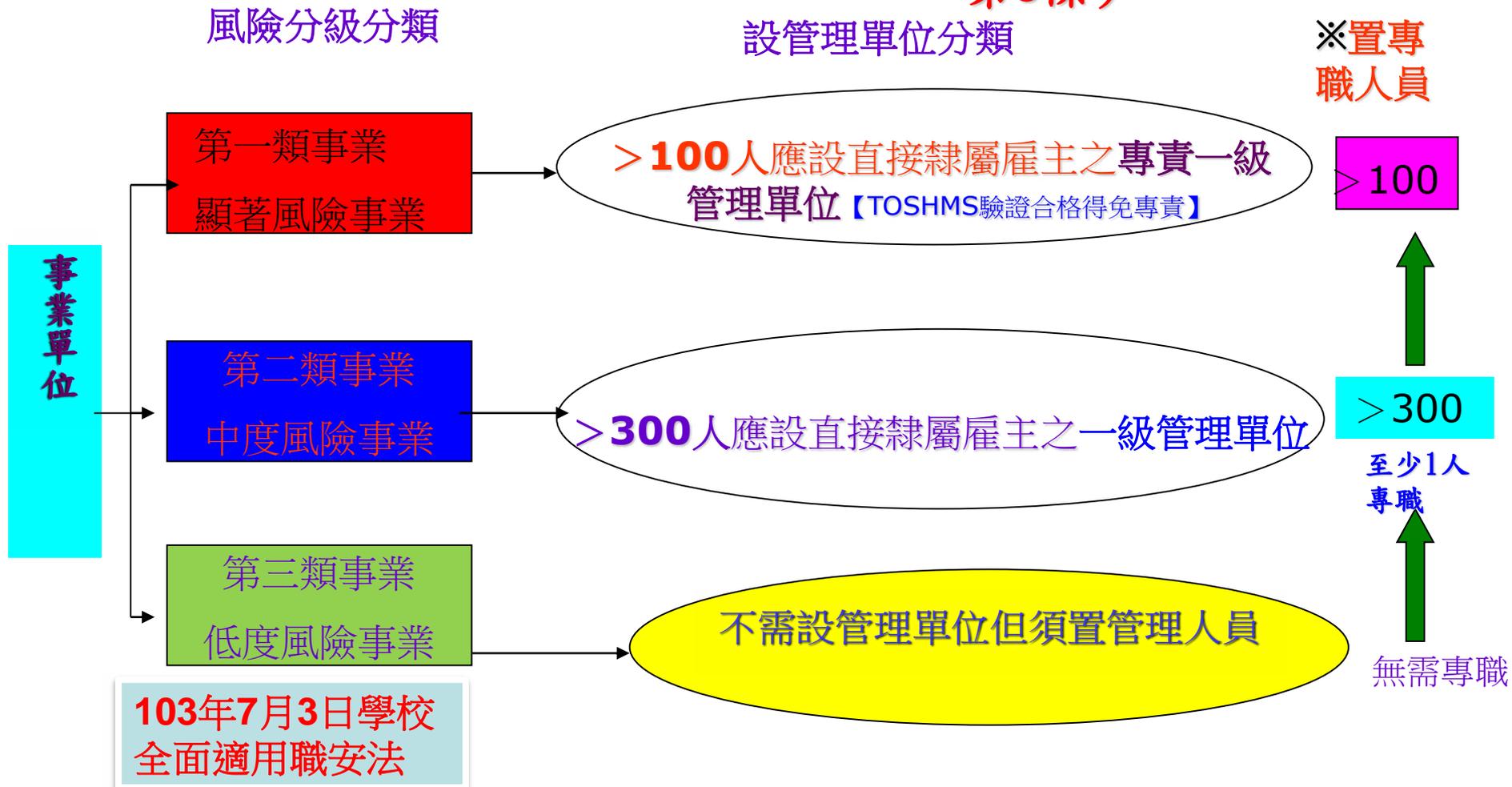
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

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大專院校、高職、高中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屬第二類、其餘屬第三類

依風險分級設置安衛管理單位及專職人員（第2條、第2條之一、第3條）



※專職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乙種、丙種)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42小時)：
勞工100人以上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35小時)：
勞工30~99人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1小時)：
勞工29人以下…

*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6小時，須由訓練單位辦理。

- 職業安全管理師(130小時)
- 職業衛生管理師(130小時)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15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12小時，須由訓練單位辦理。

體格及健康檢查 (一)

體檢

-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指對在職勞工依其所從事之作業危害性質分類，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類別除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臨時性（Tentative）之健康檢查。

- 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 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02.1.23修正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特殊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項目表共有27類

體格及健康檢查（二）

- 第二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醫療機構違反第4項處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參考韓國增訂健康檢查結果應由經認可之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逐步建立全國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資訊。
- 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屬敏感資料，非法律明文規定者，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蒐集、處理相關資料及必要應用之依據。

違反第6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健康管理措施

健康管理

-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所稱之醫護人員，指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或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明定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如三高），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之結果，如勞工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以避免勞工健康情形惡化。
- 為防止雇主濫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明定雇主對於健康檢查結果，不得作為選工、配工及健康管理等目的以外之用途。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健康服務制度

-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教育訓練

-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為加強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管理，於第二項增列授權訂定該等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相關應遵行事項。

違反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訂定工作守則並報備

-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總機構所在之勞動檢查機構)。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5.8.30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3.19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校內之工作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實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本校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定義者)。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勞動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依各系(所)、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適用場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轄區檢查機構：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共33筆

| 登錄編號 | 登錄日期 |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 來文字號 | 來函日期 | 備註 | 轄區檢查機構 |
|------------|---------|---------------------------|-----------------|---------|----|------------------------|
| B104002554 | 1040213 | 詠濟商行(統一超商復全門市) | 未具文號 | 1040211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B104002553 | 1040213 | 詠濟商行(統一超商梅竹門市) | 未具文號 | 1040211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B104002078 | 1040207 | 至誠商行(統一超商龍淵門市) | (龍)字第000001號 | 1040204 |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 B104002074 | 1040207 | 長笛有限公司(市招: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一德門市) | 北市長笛字第10400001號 | 1040203 |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1. 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2.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少年勞工保護(一)



-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坑內工作。
 -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現行「童工」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44條規定，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查ILO第182號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適用於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第138號最低年齡公約之規定：任何類型的就業或工作，其工作本質或環境可能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十八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障少年之安全與健康。

「引火性」物質，配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及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用語，修正為「易燃性」物質。

1.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認定標準之修正重點

- ❖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作業。但臨時性搬運、使用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加油站從事加油作業者，不在此限。
-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明定暴露規定值。
 - 增訂從事易發生鉛或鉛塵散布之各項作業；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製造、處置或使用；
 -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無機化合物、黃磷、氯氣、氰化氫及苯胺等之設備或儲槽內部之維修、清掃等作業，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戴用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認定標準之修正重點

- ❖ 考量人體之生理發展，依年齡有所不同，參考日本少年工有關保護規定，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對於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之限制，予以區隔。

| <u>年齡</u> \ <u>重量</u> | <u>規定值(公斤)</u> | |
|-----------------------|----------------|--------------|
| | <u>斷續性作業</u> | <u>持續性作業</u> |
| <u>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u> | <u>十二</u> | <u>八</u> |
| <u>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u> | <u>二十五</u> | <u>十五</u> |

斷續性與持續性工作之判定，係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的50%以上時，則為連續作業，低於50%以下則屬斷續作業

#30 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1.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礦坑工作。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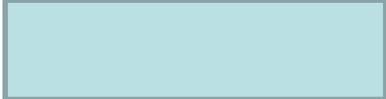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 或有害性工作認定之重點

| | 規定值（公斤） |
|-------|---------|
| 斷續性作業 | 十 |
| 持續性作業 | 六 |

斷續性與持續性工作之判定，係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的50%以上時，則為連續作業，低於50%以下則屬斷續作業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 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重點

| 重量 作業別 | 規定值（公斤） | |
|-----------|----------|--------------|
| |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
| 斷續性作業 | 十五 | 三十 |
| 持續性作業 | 十 | 二十 |



#3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一、目的

為確保本校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乳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對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以下簡稱保護對象)，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確保母體與胎兒、嬰兒之健康，特訂定「長庚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法源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 (四)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三、適用對象

- (一)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 (二)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
- (三)分娩滿一年後，仍持續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

簡

報

完

畢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